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

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同日，赤壁公司與赤壁市建局簽訂《項目合同》，以實施PPP項目。PPP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5,580,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同日，赤壁公司與赤壁市建局簽訂《項目合同》，以實施PPP項目。下文載列有關於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項目合同

(1) 訂約方

(a) 赤壁公司；及

(b) 赤壁市建局。

(2) 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赤壁市建局同意將PPP項目的經營權授予赤壁公司，內容包括：投資、融資、建設、PPP項目一期提標升級改造工程和二期工程；管理、營運和維護PPP項目的設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PPP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5,580,000元，其中人民幣62,000,000元作為項目資本金，來源於赤壁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43,580,000元用於項目建設，由赤壁公司融資解決。赤壁公司如果未能自行解決項目建設融資，則武漢公司有義務為赤壁公司提供融資幫助。

就項目資本金，本公司擬對武漢公司增資人民幣62,000,000元用於其增資赤壁公司投資PPP項目；武漢公司應在簽訂項目合同60日內向赤壁公司增資人民幣62,000,000元。

(3) PPP項目資料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PPP項目指赤壁公司與赤壁市建局合作實施的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其中包括提標改造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新

建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二期，以及配套建設霞落港片區污水收集管網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PPP項目下，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污水處理能力提標規模為4萬立方米／日。該一期污水處理廠由赤壁公司自2009年5月起根據原赤壁市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25年，目前已運營9年。

就新建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二期，目標污水處理規模為4萬立方米／日；同時配套建設霞落港片區污水收集管網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近期污水處理規模0.5萬立方米／日，遠期污水處理規模1萬立方米／日，污水收集管網18公里。

PPP項目建設完成後出水水質均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

(4) 經營權

PPP項目的經營期為項目合同生效日期起27年，其中建設期1年，運營期26年。

就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項目，原赤壁市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期限為自2009年5月起25年，一期存量項目提標改造工程完成後，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項目特許經營期限剩餘16年。項目合同項下PPP項目經營期的前16年，就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項目，仍履行原赤壁市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約定；PPP項目經營期的第17至27年，赤壁市人民政府以無償租賃的方式將一期存量項目交由赤壁公司根據項目合同繼續運營。

經營期滿後，赤壁公司應按照項目合同的約定，向赤壁市建局或其指定的機構無償移交正常運行的PPP項目的設施。

(5) 履約保函

(a) 建設期履約保函

赤壁公司應在項目合同簽署後1個月內，向赤壁市建局出具一份建設期履約保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建設期履約保函將於PPP項目完成竣工驗收，且赤壁公司遞交運營維護保證金和遞交運營維護約保函後解除。

(b) 運營維護保函

赤壁公司應在開始運營日起28日內向赤壁市建局出具一份運營維護保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運營維護保函將於赤壁公司遞交移交保函後解除。

(c) 移交保函

赤壁公司應在項目運營期滿終止日1個月之前，向赤壁市建局出具一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移交維修保函。移交保函到期日為經營期滿移交後12個月屆滿。

有關本公司、武漢公司、赤壁公司、赤壁市建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武漢是本公司在湖北投資建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市政污水處理公司廠和自來水及配套設施，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再生水處理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管理、諮詢服務；水務及環保行業相關設備及材料的生產等。

赤壁公司是武漢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市政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固體廢棄物處理；中水回用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管理；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項目諮詢服務等。

赤壁市建局是赤壁市人民政府授權為PPP項目的實施機構，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赤壁市城市和村鎮建設管理及城市供水、排水、供氣熱力、市政設施，以及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赤壁市建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訂立項目合同的原因

中標PPP項目有助於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PPP項目的獲取將對本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

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赤壁公司」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或項目合同項下在合作周期內實施PPP項目之目的經增資的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赤壁市建局」	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赤壁市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赤壁公司與赤壁市建局於2005年7月15日就原赤壁市污水處理廠項目(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自正式商業運營日起25年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	赤壁公司與赤壁市建局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實施的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其中包括以赤壁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項目的繼續運營和提標升級改造工程，以及新建二期工程和配套建設霞落港片區污水收集管網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同」	赤壁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與赤壁市建局就PPP項目簽訂的項目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合作實施PPP項目，而赤壁市建局同意向赤壁公司授予PPP項目的經營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公司」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赤壁公司的唯一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